

立法會CB(2)1957/05-06(02)號文件
(譯文)

來函檔號：
本函檔號：LS/B/11/05-06
電 話：2869 9468
圖文傳真：2877 5029

傳真函件

傳真號碼：2591 6002
總頁數：3頁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130號
修頓中心31樓
民政事務局第一科
民政事務局局長
(經辦人：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1)
葉錦菁女士)

葉女士：

《2006年博彩稅(修訂)條例草案》

本部現正研究上述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謹請閣下澄清下述事項：

條例草案第3(6)條

在“首名賽馬投注舉辦商”的定義中，請舉例說明該定義(b)段所指“或另一牌照”的涵義。

在“保證期”的定義中，請舉例說明該定義(b)段所指多於一段而有間斷的接續期間及多於一段而沒有間斷的接續期間的涵義。

在“有關的已取消賽事”的定義中，採用“局部有關課稅期”的表述而不用(a)(ii)段所載的擬議表述，是否能夠達到相同目的？

在“有關日子”的定義中，下次將於何時有2月29日？為何“2月29日”除外？

條例草案第3(7)條

在新訂第1A(2)(b)條中，請舉例說明何謂(b)段所指在法律上不可強制執行的安排。

現時《博彩稅條例》(下稱“條例”)第6B(1)條界定了“董事”一詞。(c)段所載“董事”一詞是否具有相同涵義？若然，有否需要把該定義移至新訂第1A(1)條？

條例草案第15條

“liable”一詞在新訂第6GA(2)(b)條的中文本譯為“有法律責任就”，但在第6K(2)(b)條的中文本卻是“須就”，譯法並不統一。

“liable”一詞在新訂第6GA(3)(b)(ii)條的中文本譯為“有法律責任就”，但在第6K(3)(b)(ii)條的中文本卻是“須就”，譯法並不統一。

在新訂第6GA(3)(a)條中，請舉例說明賽馬投注舉辦商的牌照如何會“因其他原因而終止有效”。

在新訂第6GA(3)(b)條中，會否考慮每逢“終止有效”在條文中出現，便在此語之前加入“撤銷或”？

在新訂第6GB(1)條中，請舉例說明就“關乎賽馬而可能發生的事情”舉辦的固定賠率投注或彩池投注。

新訂第6GB(6)條就透過電視或電台宣傳賽馬投注的舉辦訂明例外情況。條例第6I條關乎透過電視或電台宣傳足球比賽投注的舉辦，但為何當中卻沒有訂明同樣的例外情況？

民政事務局局長在程序上如何根據新訂第6GC(1)條作出指定？

在新訂第6GC(3)(b)條中，請舉例說明民政事務局局長可施加的條件。

在新訂第6GD(2)(b)(i)條中，在香港以外有何地方(指明地方除外)會接受合資格投注？

在新訂第6GD(2)(b)(iii)條中，請舉例說明“非合資格投注”。

在新訂第6GD(3)條中，請借助數字，顯示(a)至(c)款所列的有關公式如何運算。

條例草案就新訂第6GD(6)條訂明根據第1章第35條作出修訂的程序，就新訂第6GD(7)條則訂明根據第1章第34條作出修訂的程序。為何認為這是適當的做法？

就新訂第6GE條而言，請借助數字說明如何加收賽馬博彩稅。

在新訂第6GF(1)條的Y中，有否任何公式或規則決定須派發的彩金或支付的回扣額？條例草案應否訂立賦權條文，授權賽馬投注舉辦商提供回扣？

在新訂第6GF(2)條中，會否考慮每逢“終止有效”在條文中出現，便在此語之前加入“撤銷或”？

就新訂第6GG(1)及(2)條而言，請借助數字說明該兩項條文如何實施。

就新訂第6GI條而言，請借助數字說明暫繳付款安排如何運作。

為使寫法統一，會否考慮在條例第6Q條中加入類似新訂第6GL(1)(b)、(2)(b)及(3)條(與賽馬博彩稅有關)的條文？

在新訂第6GN(7)條中，區域法院不得取消或更改民政事務局局長根據新訂第6GC條作出的關於指定與有關課稅期有關的投注為合資格投注的決定，亦不得作出任何關乎該決定的命令。對法院的權力作出這種限制，在政策上有何理據？

條例草案第19條

是否表示賽馬投注舉辦商可根據新訂第6GN條，針對某項評估向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提出上訴，同時又可根據新訂第6ZO(1)條向印花稅署署長申請更正該項評估？若然，印花稅署署長應否押後作出決定，以待法院有裁決結果？倘法院與署長可同步作出決定，如何解決兩者的決定有矛盾的情況？

就新訂第6ZO(5)(b)條而言，請舉例說明該條文的涵義及如何實施。

條例草案第20(2)條

與條例第7(1)(a)條比較，為何要訂立新的第7(1)(aa)條？

謹請閣下盡早以中、英文作覆。

助理法律顧問

(林秉文)

副本致：律政司(經辦人：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彭士印先生)
(傳真號碼：2869 1302)

法律顧問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2006年4月28日